城乡规划批前公示：随州市曾都区全域农村供水工程项目（一期）新建桃园河水厂建设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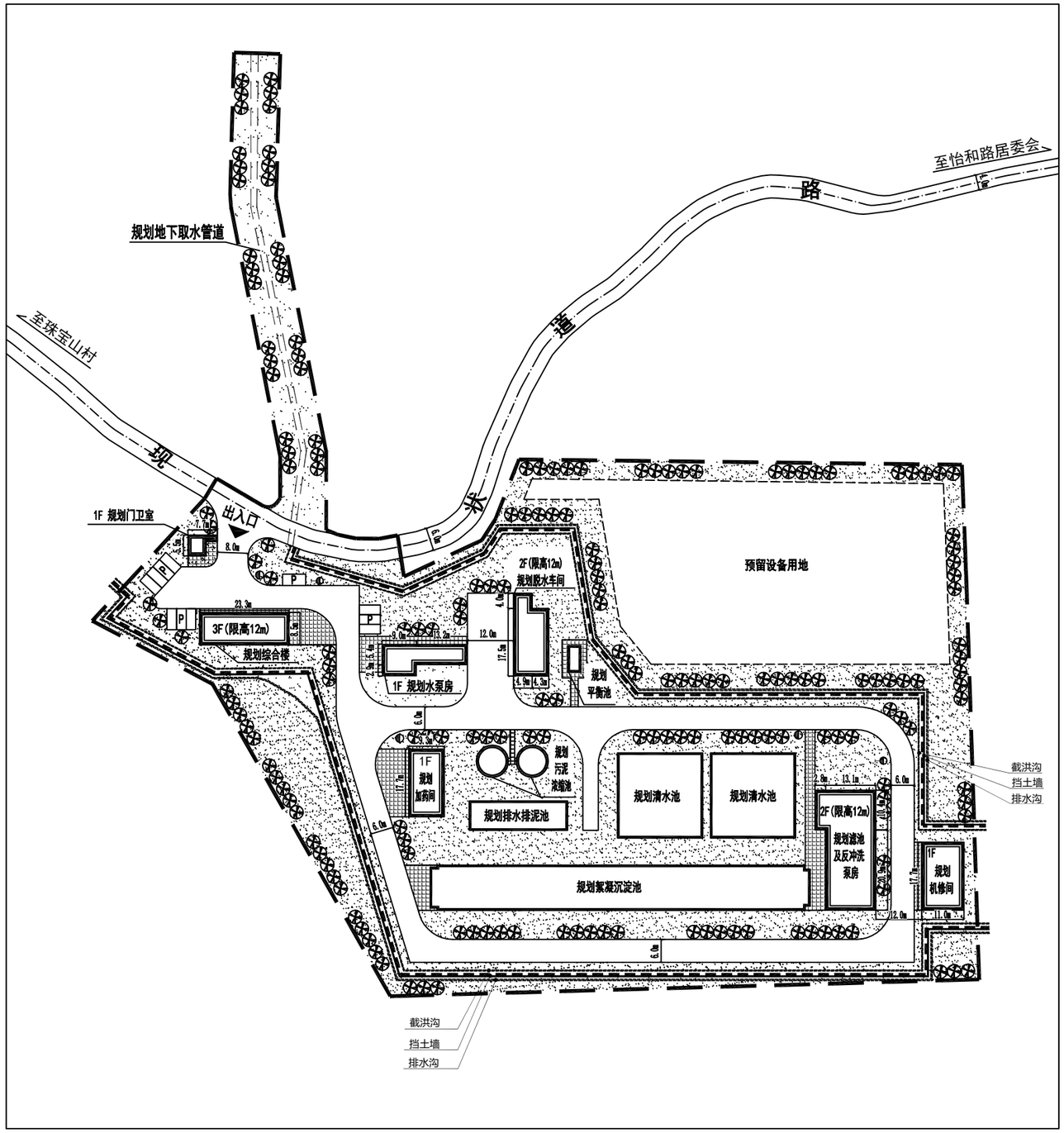

总平面图

N

技术经济指标

有效用地面积：	26154.48㎡
总建筑面积：	2075.47㎡
建筑基底面积：	1482.65㎡
容　积　率：	0.08
建筑系数：	15.15%
绿　地　率：	35.75%
停　车　位：	11个

图　例

现状建筑　绿化用地
规划建筑　硬地面铺装
规划道路　消火栓
用地红线　垃圾收集点
出入口 入口标识　P 停车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随州市曾都区全域农村供水工程项目（一期）新建桃园河水厂建设规划进行批前公示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随州市曾都区全域农村供水工程项目（一期）新建桃园河水厂建设规划

二、项目位置：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镇九口堰村。

三、用地性质：供水用地。

四、建设规模：有效用地面积26154.48平方米，规划建筑面积2075.47平方米。

五、规划说明：本次规划布局依据场地环境及生产流程组织要求，因地制宜、合理布置综合楼、机修间、水泵房等功能用房，以满足生产和管理需要。

待公示无异议后审批，具体布局方案及建筑尺寸、层数和建筑间距、退距详见规划图纸。

六、公示地点：1.随州市曾都区全域农村供水工程项目（一期）新建桃园河水厂建设现场；2.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网站（规划信息栏目）。

为促使该规划更加科学合理，现向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征求意见和建议。敬请将意见建议（署真实姓名和联系地址、通讯方式）于公示期（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4日）内反映至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联系电话：0722-3223128、0722-3223898）。该项目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有提出听证的权利。邮寄地址：随州市青年路196号随州市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邮编：441300。

随州市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

二〇二五年八月